

合同编号: 202611HQBZB052

宝鸡文理学院
高新校区体育馆二楼外围露台防水维修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宝鸡文理学院

施工单位: 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宝鸡文理学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 号

联系人：席新社 联系电话：0917-3565966

乙方（承包方）：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28 号院 12 幢 2 单元 1213

联系人：谭晓军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体育馆二楼外围露台防水维修项目事宜（以下简称“工程”）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体育馆二楼外围露台防水维修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

第三条 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依据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情参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四条 工程期限

- 1、施工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之前完工。
 - 2、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凭签证顺延工期。
- 施工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按实际情况顺延。

第五条 工程款项及付款方式

1、本次工程中标总金额 RMB 26388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

（1）质量保证金的收取：乙方（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实际价款的 3% 的质量保证金 7916.00 元。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 6 个月内付工程全款；质保期 5 年，质保期满后，达到甲方招标要求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工程需要进行决算审计的，双方约定以工程决算价作为甲方所应支付的价款总额。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2890800000225

（2）其他方式： / 。

4、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均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

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将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付款。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为驻工地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数量、材料规格等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及竣工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其他事宜。

2、甲方负责审定或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保证，亦不视为在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时对乙方责任的豁免。

3、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人员的配合，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作关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或未遵守安全施工规定的，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乙方整改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立条件，具有承包甲方工程的相应资质，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有关报建手续。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及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作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作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4、乙方委派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资格证书的谭晓军为驻工地现场代表。乙方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安全员、质检员要进行全程

考勤，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不在岗，按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不在岗，按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对乙方项目组成员进行考勤，水印打卡拍照留存档案。

5、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的更换，必须经过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否则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代表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范作好施工质量、安全、防火管理，负责签证，保持现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通畅。乙方如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乙方根据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期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监督其执行安全施工规则。

7、施工用水、用电乙方开工前在甲方水电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申请等。

9、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甲方派驻代表和甲方监理的监督。

10、乙方应做好原有设施、成品构件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设施、成品构件等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已完工的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11、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整理全套有关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一式两份）送甲方存档，作为工程验收的必要条件。

12、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

责无偿修理。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甲方组织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主要材料进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订货单、出厂单、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样本采集同批次、同型号管料取样一次，取样全过程需甲方、乙方和供应商三方同时在场旁站取样、封存、送检。抽检合格，其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认可及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现项目内容要求、说明书与工地现场实际不符合的，要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日内办理签证。

(4)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其他单位。

15、乙方应对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员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

17、乙方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各单项验收资料汇编、所有竣工资料及装订成册工作，所有资料须按甲方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场所环境保护手续办理，甲方负责配合，并保证验收合格。

18、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乙方每周一向甲方代表申报上周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

第八条 工程材料的采购供应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本工程合成高分子丙烯酸防水涂料必须为“东方雨红”品牌产品，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报备品牌、产地、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3、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严禁使用三无、劣质、过期、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随机抽检，抽检合格费用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无条件返工更换。

4、材料替换、工艺调整、工序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变更。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工程内容如需变更时，提出变更方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就变更内容及所需费用达成一致后应签字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签证都作为最后工程验收和决算的凭证。

2、因工程变更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增量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防水施工要求：防水层厚度不低于 2mm，靠墙部位防水上翻高度不低于 200mm，防水施工完成后必须规范做 48 小时蓄水试验，蓄水试验

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及试验记录。

3、所有隐蔽工程、基层处理、防水涂膜、保护层、面层施工必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隐蔽覆盖。

4、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要求、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使用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5、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需要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验收事宜并保证能经过验收。

6、工程竣工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特殊情况无法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后，甲方需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同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

2、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5 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或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双方对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确定。如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确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的费用，并应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书 5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0% 收取违约金。

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或未按约定时间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工程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提供的工程技术或设备材料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而引起之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赶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应当自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规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对第三方赔偿款、应诉费用、律师费用等。

8、本合同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9、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水灾、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权威

部门的证明，同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双方应于不可抗力消失后协商合同履行或终止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诉讼期间，争议条款的解决不影响非争议条款的正常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单位合同章和公章均可）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双方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

2、工程图纸、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商务条款、响应函、技术方案等）及其他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盖章）

乙方：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7.16

签订日期：2026.7.16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 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28 号院 12 幢 2 单元 1213 号

经办人：席新社

经办人：

电话：0917- 3565966

电话：0917-35363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宝鸡文理学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 0274 4693

账号：6105016289080000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 0000 4 353 8992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EJ C7XL